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TFZGK-202300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FZGK-2023002

项目名称：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588893.00

采购需求：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

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博乐市南城区前程路 5 号 B 座

联系人：谢丹

联系方式：222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南城区土尔扈特路供销新合大酒店 8413 室

项目联系人：那·巴英

联系方式：188090910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TFZGK-2023002
2	项目名称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博乐市南城区前程路5号B座 联系方式：0909-6998025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 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p> <p>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 CA锁进行开标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 bfbs.）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投标截止日期：2023年8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p>开标日期：2023年8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p>
6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3年8月14日11:00-12: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中标公示结束后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评审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9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10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13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局。

2.3 “代理采购机构”是指：新疆慧通方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0.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代理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4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5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0.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按顺序编制装订，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1.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税费；
- 11.3.2 投标价格为目的地价，包括该商品的主设备、零配件和安装所需的配件，包装费及其运输、运杂费及保险（运抵买方现场）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及调试费、保管费、监督检验费、税金、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配合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税费；
- 11.3.3 设备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 11.3.4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税费，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1.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3.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6.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

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投标文件均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各投标人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代理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 开标与评标

21.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1.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3年8月14日 11:00-12: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1.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40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1.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评标委员会

21.7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 评标方法

23.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 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5.1.5 向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 中标与合同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6.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6.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8. 合同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29.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9.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发布。

29.2 代理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9.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0.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集采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

3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 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 代理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 相关条文解读

3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 其他注意事项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 适用法律

40.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条件：

- (1) 营业执照
- (2)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兽医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规定运行。

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条件：

- 1、机构管理人员是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经历5年以上；
- 2、具有中级畜牧师或中级兽医师以上职称人数 2 人。

三、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机构应当具备条件

- 1、具有村级防疫员培训、实验基地，动物防疫技术团队，且成立时间半年以上的。

四、服务内容

(一) 动物预防免疫。

- 1、强制免疫：做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规范填写动物免疫档案、数量相符，使应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均达 100%，常年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 70%以上。
- 2、计划疫苗免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狂犬病、炭疽病、羊痘、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实行计划免疫。
- 3、疫苗补免：新生畜禽和调入畜禽疫苗补免。
- 4、建立 100%的动物健康电子档案，填写详细、清晰、准确、规范，并长期保存。

（二）动物疫病流调。

100%做好对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新流行疫情的综合防治；包括自治区、盟级安排的流调、采样任务。

（三）动物标识。

100%免疫动物佩戴动物免疫标识，以及录入上传相关防疫信息等。

（四）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

在全市范围内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引调动物的法律法规，全年不低于两次。村级动物防疫员技术培训年度不低于2次，培训人数不低于 300 人次，单次培训考核合格率达 85%以上。

（五）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

对农牧户动物养殖中疫病防控环节日常消毒进行指导，协助对病死畜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六）加强对引动物的防控和日常监管。

充分发挥村级防疫员人多面广、消息灵通的优势，对“私引乱调” 养殖场、户“早发现，早报告”。消除风险隐患，加强与农牧业执法大队联动措施，阻击外疫传播。坚决打击“私引乱调” 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

社会化服务公司需在博乐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疫情封锁、流调、消毒、灭源、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相关工作。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六、服务地点：博乐市各乡镇（场）、街道、社区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2.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3.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代理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
- （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
- （3）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是否作出响应。
- （5）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6）技术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

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代理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中提供“1. 商务评议”、“2. 技术、服务评议”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技术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	
	内容齐全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是否作出响应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数
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议 15分	管理制度 1. 机构设置健全、合理, 运作方法科学、操作性强, 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及标准完善得5分; 机构设置较健全、合理, 运作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 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及标准较完善得3分; 上述情况一般得1分。 2、制定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 满足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 培训计划; (2) 培训对象 (3) 培训目的 (4) 培训方式等方面。 1. 培训方案完善,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表述全面详细、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得5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 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 得3分; 培训方案粗略, 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得1分。 3、提供完善的服务管理方案, 财务管理, 档案管理等制度, 得5分; 服务管理方案, 财务管理, 档案管理等制度较为完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5分
	技术服务评议 55分	专业技术队伍实力 (1) 企业具有中级畜牧师或中级兽医师; (需提供聘用人员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身份证、合同, 不提供的和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有不少于 2 名具有中级畜牧师或中级兽医师人员的得5分; 每增加一名加3分, 满分得11分。(满分11分) (2) 聘用本地村级防疫员: 本项目服务期内聘用本地村级防疫技术人员, 承诺聘用80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得 7 分, 聘用本地村级防疫技术人员, 承诺聘用60-80名以下的得3分; 承诺聘用60名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22分

			(3)管理人员：企业安排专业管理人员：企业有专业管理人员2-3人的，得4分；企业有专业管理人员1人的，得1分。（需列出来相关人员信息，提供用工合同，不提供的和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4分）	
	实施方案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说明情况（含服务参数叙述）等符合规定和实际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技术说明符合规定得5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技术说明与规定较为符合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满分5分）</p> <p>(2) 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服务内容、各个阶段进度、紧急保障措施及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所提供资料具体、完整并符合要求得5分，所提供资料符合要求但不完整一般得2分，所提供资料不具体、不完整且不符合要求得0分；（满分5分）</p> <p>(3) 技术服务期安排须详细阐述从人员安排，工作计划，采购计划，防疫计划，培训计划，制作档案计划等各个阶段时间安排。不可预见突发处理时间，完工验收时间等进行合理计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各项工作计划安排全面得当得8分，安排计划不全面一般得4分，安排不得当，差得0分。（满分8分）</p> <p>(4) 有完整的村级防疫员管理、考核方案、奖惩制度，内容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一般得2分，差得0分(满分7分)。</p>	25分
		拟投入设备	企业提供租赁服务用车1辆的得1分，最高得2分；（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并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限。租赁车辆不提供的和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分
		实力状况	具有村级防疫员培训，动物防疫技术团队，得3分；不具有村级防疫员培训，得0分	3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	3分
价格评议 3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3.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参考）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投标书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六、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七、商务评议对照表
 - 十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九、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十、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 二十一、实施方案
 - 二十二、售后服务
 - 二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1.1、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参考）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2.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2.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2.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电子，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
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
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文件

3.1、投标书

投 标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_____（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 投标总
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 对此无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共_____个日历日；
-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3.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项目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限)	(单位： 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单位： _____ 年)			
	备注	_____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分 包 编 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					
2	货物 2					
3	货物 3					
4	货物 4					
5	货物 5					
...						
合 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

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7、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 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 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 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9、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0、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技术、服务文件文件

4.1、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实施方案

4.5、售后服务
